服务类类采购合同

（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进行修订）

**甲方：广东金融学院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广东金融学院\*\*\*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\*\*\*\*）采购文件的要求、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和采购结果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服务范围**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\*\*\*\*\*

**第二条 服务期限：**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第三条 合同金额**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 元；（￥ 元）人民币。
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、安装、成本、运输、拆卸、随机零配件、标配工具、保险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。

**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五条 付款方式**

一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销售发票作为报账凭证，甲方自接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**

一、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四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则向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。

**第八条 不可抗力：**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九条 税费：**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第十条 其它事项**

一、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。

二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三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五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 广东金融学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**代表： 代表：**

**签定日期：** 年 月 日  **签定日期：** 年 月 日

**开户名称：**

**银行帐号：**

**开 户 行：**